**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
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**

**業務組召開各計畫審議會議審查(表2)**

**(30日內完成必要時延長1次再30日)**

**業務組初審申請單位之計畫書(如表1)**

**(10日內)**

**依個別計畫期程辦理**

**未通過**

**通過**

**勞安所函發核定通知審議結果**

**(未補正)不同意受理**

**(補正)同意受理**

**45至85日**

**1個月**

**退回申請單位10日內補正**

**審議會議審查重點：**

**1.執行（技術）能力、研究主題與目標、預期研究成果及過去執行其他研究計畫之實績**

**2.合作方式、人力配置、經費分攤及期程規劃**

**3.研發成果歸屬、管理及運用之規劃**

**4.專屬性技術或軟硬體設備、專屬性資料或數據合作之評價**

**5.合作研究計畫之效益**

**6.本所於合作研究計畫公告之日前三年內，是否已完成相同或相類似之研究計畫**

**結案**

**勞安所辦理期中/期末審查**

**1.繳交期中報告**

**2.繳交期末報告**

**執行機構繳交成果報告、**

**辦理經費結報作業或研發成果或技術移轉**

**執行單位辦理計畫**

**勞安所函復不受理或未通過通知**

**是**

**否**

**業務組檢核文件是否符合(5日)**

**勞安所受理申請**

**申請單位檢送計畫書與申請文件**

**勞安所公告受理申請案**

**(原則為當年9月公告受理隔年計畫申請)**